关于调整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(下称: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对《关于调整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5日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调整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首期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》的规定,同意按上 述决议进行调整。

经本次调整后,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计划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.68元。

独立董事: 付磊、程玉民、王力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

